**大数据与会计专业**

**2023-2024学年第二学期转专业录取办法**

一、基本信息

（一）专业名称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**专业名称**  **（代码）** | **所属专业大类**  **（代码）** | **所属专业类**  **（代码）** |
| 大数据与会计  （530302） | 财经商贸  （53） | 财务会计  （5303） |

（二）入学要求

高中阶段教育毕业生或具有同等学力者

（三）修业年限

标准修业年限3年，实行弹性学制，最长修业年限6年

（四）教育类型和学历层次

普通高等职业教育、专科

二、职业岗位及发展

（一）面向岗位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专业名称** | **职业岗位** | **职业技能等级证书、行业标准或证书** | | |
| **证书名称** | **等级** | **颁证单位** |
| 会计学  （普招） | 出纳 | 初级会计师 | 初级 | 财政部会计资格评价中心 |
| 外勤会计 | 财务共享服务职业技能等级证书 | 中级 | 北京东大正保科技有限公司 |
| 核算会计 | 初级会计师 | 初级 | 财政部会计资格评价中心 |
| 财务共享服务职业技能等级证书 | 中级 | 北京东大正保科技有限公司 |
| 业财一体信息化应用职业技能等级证书 | 中级 | 新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|
| 外勤主管 | 财务共享服务职业技能等级证书 | 高级 | 北京东大正保科技有限公司 |
| 税务师 | —— | 中国总会计师协会 |
| 会计主管 | 财务共享服务职业技能等级证书 | 高级 | 北京东大正保科技有限公司 |
| 业财一体信息化应用职业技能等级证书 | 高级 | 新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|
| 会计师 | 中级 | 财政部会计资格评价中心 |
| CPA | —— | 财政部注册会计师考试委员会 |

（二）职业生涯路径

图示

描述已自动生成

会计专业职业生涯路径较为清晰。学生毕业后的工作起点为企事业单位或其他经济组织的出纳、核算会计、外勤会计或者在会计所担任助理审计员，在积累了一定的工作年限后，考取会计师、税务师或者更高级别的X证书等，成为具备系统专业知识及一定管理能力的会计主管、项目经理等管理人员。学生还可以通过参加高级会计师的考评和注册会计师考试，获取相应职称或执业资格，从事更高级别的管理岗位，如单位财务经理和会计所的签字注册会计师等。

# 

# **（四）专业核心课程**

财务会计实务、业务财务一体化、税费计算与申报、财务管理、管理会计、成本管理、ERP沙盘实战、财务共享服务会计实训、业财一体信息化应用实训等。

# **（五）毕业资格条件**

（一）毕业学分要求

为保证学生素质的全面提升，学生毕业共须修满 144 学分，其中通识必修课应修满 40 学分，通识选修课修满 11 学分（通识限选课修满 7 学分, 通识任选课修满 4 学分）；专业必修课修满 46.5 学分，专业限选课修满 7.5 学分；素质拓展与社会实践课程修满 8 学分，综合实践课程修满 32 学分。各类课程学分可根据《学分积累、转换和认定办法》予以认定。

（二）外语等级考试要求

取得江苏省高校英语应用能力考试 A 级、并取得 50 分及以上成绩，或通过江苏省高校英语应用能力考试口语考试。

（三）职业技能或职业资格证书要求

职业资格证书和职业技能证书不再作为学生毕业条件之一，建议学生取得初

级会计师证书、初级经济师、初级管理会计师，或者国家教育部认可的 X 证书中的一个。学生取得初级会计师职称证书可以获得《经济法基础》的课程学分；取得管理会计师资格证书可以获得《管理会计》的课程学分；取得财务共享服务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可以获得《财务共享服务》的课程学分；取得业财一体信息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，可以获得《业财一体信息化操作》的课程学分。其他课程学分可根据《学分积累、转换和认定办法》予以认定。

（四）学生思想品德考核要求

根据《职业技术学院学生操行积分管理办法》对学生进行德育素质考核，考

核结果合格及以上。

（五）体质健康测试要求

学生体制健康测试严格执行“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”，毕业前体制健康测

试成绩必须达 50 分以上。对省级以上体育竞赛比赛获三等奖以上学生，可以免

除以上要求。学生因病或残疾可向学校提交免测申请，经医疗单位证明，体育教

学部门核准，可以免除以上要求，但须填写《免予执行<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>

申请表》存入学生档案。

# **二、转专业录取办法**

# **（一）可接受转专业学生计划数**

中职起点：13

# **（二）接受对象**

符合《江苏海事职业技术学院学生学籍管理办法》第二章规定的相关学生，且在校学习期间没有考试挂科、没有受到处分。

# **（三）遴选方案**

转入学生需对会计专业有较大兴趣，同时，需满足以下条件：

1. 在校学习期间，所有科目无不合格。
2. 在校学习期间，无处分记录。

当申请学生人数大于可录取数时，需经过考核或面试，择优录取。